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署理勞工處副處長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梁禮文醫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羅偉基醫生, JP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
李樹榮先生, BBS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849/00-0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49/00-01(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訂於2001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就公約第六、七及八條的實施情況提交的報告；及

(b) 僱員再培訓局“自僱創業基金”的初步建議。

3. 委員亦同意，應邀請各工會和商會在下次會議席上就上文第2(a)段的事項表達意見，而“香港新西蘭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及“僱員補償制度”事項將於2001年4月份的會議席上討論。

III.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擬稿 (立法會CB(2)849/00-01(03)號文件)

4.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下稱“擬議規例”)及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提出的相關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指出，擬議規例的立法用意，是對從事17種具危害性的指定職業的工人提供健康保障。《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已涵蓋與該等職業有關的所有職業病。工人的法定權益不會因實施擬議規例而受影響。

5.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擬議規例，指定醫生在考慮有關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後，可向有關僱主建議，表明該僱員應在指定醫生指明的期間，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考慮到身體狀況不適合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可能適合從事其他職業，李議員詢問，倘若僱主未能安排該僱員擔任其他臨時工作，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被建議暫停工作的僱員會獲批有薪病假。教統局副局長解釋，在擬議規例涵蓋的17種具危害性的指定職業中，只有從事7種職業的工人可能須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估計此類工人約有2萬人。他表示，由於該7種職業涉及的危害，均與長期暴露於危害性物質而引致的慢性中毒有關，故此，只有長期受僱於該等職業的工人才會受影響。鑒於該等工人的服務期頗長，而暫停工作期一般均為期一至兩個月，他們累積的有薪病假日數應足以抵消暫停工作期。根據擬發出的指引，倘若僱主不能重行調配僱員擔任其他工作，指定醫生會建議須暫停工作的僱員獲批有薪病假。

6. 主席關注到，工人可能沒有足夠的有薪病假日數或沒有累積有薪病假日數以抵消暫時停工期。他表示，倘若工人因以往患有職業病而用盡有薪病假日數，當他患上與職業無關的疾病時，其疾病津貼福利便會受影響。他亦詢問，當局如何能確保工人在復職後不會患上同一類職業病，以及倘若工人選擇不繼續受僱於該職業，可能出現的後果為何。

7. 教統局副局長解釋，該2萬名工人並非全部均須暫停工作。只有從事該7種具危害性行業而又沒有採取有

效保障措施的工人才會受影響。他以新加坡的情況為例，當地在1999年曾進行約7萬次職業身體檢查，當中只發現1 138宗不尋常個案，而其中1 108宗個案與工作時暴露於過量噪音有關。該等工人無須暫停工作，這些不尋常的情況可透過配戴防護設施予以糾正。他指出，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最多可累積120日的有薪病假日數。因此，沒有足夠的有薪病假日數以抵消暫停工作期的機會甚微。他繼而表示，由於勞工處應已巡查曾引致職業病的工作地點，並向僱主建議採取改善工作環境的適當防護措施，因此理論上，僱員再患上同一類職業病的機會不大。倘若工人選擇離職，便會以一般終止僱傭合約的方式處理。

8. 李卓人議員認為，職業病的有薪病假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取，而不應根據《僱傭條例》使用工人可享有的疾病津貼。原則上，僱主無須為該等補償承擔責任。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倘若僱員經診斷證實患上職業病，其有薪病假日數將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計算。然而，《僱員補償條例》並不涵蓋以下情況——

- (a) 倘若僱員罹患的職業病只屬初期，以致未被列入《僱員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及
- (b) 倘若僱員罹患的疾病屬於一般性質，而且是因個人健康狀況所致，而非因其職業所造成。

9. 主席指出，某些疾病雖然未被界定為職業病，但確實因從事該職業所致，因此或會出現爭拗。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證實，從事該17種具危害性的指定職業的工人患上職業病，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有關條例獲得補償，例如《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主席建議，擬議規例應明確訂明該等規定。

10.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證實患上職業病的工人，如所罹患的疾病並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職業病，一旦他們須永久停止從事有關職業，該等僱員會獲甚麼保障。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僱員補償條例》或有關條例訂明的49種職業病，已包括所有可能與該17種具危害性的指定職業有關的職業病。這些工人會根據該等條例獲得保障。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回應李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非建造業工人接受身體檢查的費用將會由僱主承擔。

政府當局

11. 李鳳英議員表示，以下情況或會出現：工人所患的疾病是因個人健康狀況及其職業雙方面造成，導致他須永久停止受僱。她詢問，該工人會否獲得保障。署理勞工處副處長表示，指定醫生會判斷工人的疾病是否因其工作直接引致。倘若證實該疾病並非因其工作直接引致，便會按照《僱傭條例》處理該項終止僱用。李議員認為，由於對職業病的定義一直存在很多爭拗，政府當局應清楚界定何謂職業病，否則，工人可能無法從擬議規例受惠。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與該17種具危害性的指定職業有關的各種職業病，以及僱員罹患該等職業病所從事的行業。

12. 陳婉嫻議員指出，要決定工人是否純粹因為職業而罹患疾病，一直存在實際困難，職業性失聰的情況即屬一例；當工人從事該職業只有一段短時間時，則更難作出決定。給予職業病清晰的定義，肯定有助減少此方面的灰色地帶。她憶述，在上屆立法會期，當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規例時，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中央職業補償制度，以消除有關灰色地帶。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某疾病是否職業病，以及應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補償，會由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作出決定。至於職業性失聰，他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清楚列出條例涵蓋的職業。

13.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丁午壽議員時表示，只要工作環境沒有存在任何危險，當局歡迎及鼓勵僱主在工人的暫停工作期為工人安排其他臨時工作。

政府當局

14. 鄭家富議員提及文件第9及10段時，問及關於保留條文的詳情。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律政司已提議在擬議規例納入一項保留條文，使擬議規例的條文不會影響任何僱主或僱員在任何法例下的權利與責任。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委員提供擬議規例的措辭，尤其是保留條文的措辭。教統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15. 梁富華議員支持擬議規例的方針。為容許作彈性處理，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工人分為兩個類別，即從事具危害性職業的新入職工人及現職工人。他表示，倘若發現新入職工人因身體狀況而不適合從事該職業，便不應准許該工人從事有關工作。不過，對從事具危害性職業的現職工人，則應給予選擇是否繼續從事該職業，患上十分嚴重的職業病的工人則屬例外。倘若工人選擇繼續從事該職業，便須按照規定作定期身體檢查，以便監察其健康狀況及改善其工作環境的進展。當局應備存一個儲存有關資料的中央資料庫，以跟進各種職業病，從而可採取預防及改善措施。梁議員亦詢問，政府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短期的基金，以協助現時從事具危害性職業的工人應付其經濟需要。

16.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倘若工人沒有遵照建議休息而繼續從事該職業的工作，原則上，指定醫生應能判斷這對該工人所構成危害的程度。考慮到暫停工作期為期短暫，而且為工人的健康着想，實不應鼓勵工人繼續從事該工作。由於當局會鼓勵僱主在僱員暫停工作期間，安排僱員擔任其他類別的工作，而且倘若不能作重行調配，便會批准有薪病假，故此，工人大致上應不會承受過度的困苦。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指出，患上某些職業病(例如職業性失聰)的工人無須暫停工作。然而，在患上嚴重職業病(例如職業性哮喘)的情況下，有關工人不應獲准繼續從事該職業，因這可能進一步危及他的健康。至於中央資料庫，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指定醫生會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處長匯報所有發現的職業病，以作跟進。

1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回答主席時表示，鑒於建造業推行獨有的多層分包承辦制度，政府當局建議委聘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為建造業工人安排身體檢查及支付有關費用。他指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總承判商須就工人患上職業病承擔最終責任。他補充，建造業檢討委員會近期發表的報告建議，上述責任應由總承判商和有關分判商共同承擔。

18. 田北俊議員關注擬議規例訂明的僱主責任。他認為應就行業(尤其是建造業)設定時限，訂明在此時限之前，倘若發現新入職工人患上職業病，而且極有可能是因以往的工作所引致，則僱主無須承擔責任。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表示，患上職業病(不包括肺塵埃沉着病及職業性失聰)的工人，只要符合《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準則，例如所訂期限，便可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獲得補償。署理勞工處副處長補充，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投購保險，因此，有關職業病的補償會由承保人支付。

19. 田北俊議員詢問，對因職業病而須放取病假的僱員，其工資的支付安排為何。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倘若不能作重行調配安排，僱主所須支付的病假津貼，應相等於該工人的五分之四的工資。署理勞工處副處長回應田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即使沒有擬議規例，僱員亦可能放一至兩個月病假。僱主及僱員一般會互相協定如何安排人手擔任正在放取病假的僱員的工作。田北俊議員認為，由於擬議規例對僱主及僱員均訂有某些限

制，因此，該規例訂明的病假類別實有別於一般的病假。他認為，就暫停工作的工人安排重行調配，有時並不可行，尤以建造業的情況為然。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論點，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先向委員提供所須資料，然後才提交擬議規例。

IV. 手部勞損有關的職業病

(立法會CB(2)849/00-01(04)號文件)

21. 梁耀忠議員指出，要證明僱員患有腱鞘炎及筋骨勞損實在困難，因為他們可能並無任何明顯病徵。此外，要證明有關勞損是因工作所致亦有困難。他認為這方面的預防措施並不足夠，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立例規定給予工作時須經常重複某些動作的工人休息時間。

2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由於在工作時需使用電腦日趨普遍，故患有上肢損傷的工人數目有上升趨勢。現正由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擬議《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擬議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旨在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和健康。擬議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以自律的概念為前提。勞工處將會就在工作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發出指引，以助僱主及僱員盡量減少因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對健康所構成的危險。有關指引建議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交替執行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及無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藉以轉換姿勢，紓緩因持續執行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所引致的疲勞。倘未能安排員工交替執行其他工作，該指引建議僱主給予員工適當的休息時間。至於無須使用電腦的工作，勞工處亦有就以人手處理操作制訂類似的指引。

23.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同意，要確定腱鞘炎是否因工作所致，間中會有困難。他表示，對於該等存有疑點的個案，醫生會先到員工的工作地點視察，然後才會下定論，證實有關個案是否因工作所致。

24. 至於報稱上肢損傷的職業病個案數字，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關數字仍然偏高。他詢問就預防因工作而導致上肢損傷所制訂的指引的成效。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表示，就在工作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所制訂的指引，有助僱主和僱員更清楚瞭解擬議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中有關保障執行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的法定要求。有關指引將會在擬議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生效時

一併公布。在現階段難以評估有關指引的成效。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有關數字其實亦不算特別高。1998年報稱因工作而導致上肢損傷的個案有27 100宗，而1999年則有25 843宗，但當中分別只有71宗及55宗證實為腱鞘炎及筋骨勞損。

2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回應梁耀忠議員提出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根據擬議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所制訂的指引將不會是強制性指引。該指引只建議僱主應給予僱員休息時間。他補充，根據擬議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僱主須進行危險評估及採取相應的修正措施。倘僱主未能遵辦擬議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規定，可能會遭檢控。

26. 關於1998年及1999年證實為腱鞘炎及筋骨勞損的個案，何秀蘭議員詢問，職業健康診所所處理聲稱為腱鞘炎及筋骨勞損的個案總數為何。她指出在決定上肢損傷個案是否因工作所致時所遇到的困難。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此等證實與工作有關的腱鞘炎及筋骨勞損個案，涉及體力勞動，又或經常或重複手部或前臂動作。他答允提供何議員所要求的個案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27.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專注在預防腱鞘炎及筋骨勞損的工作上，而非僅提供一些有關上肢損傷的概括性資料。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找出從事哪些行業的員工較易患上腱鞘炎及筋骨勞損，並與有關行業人士共謀對策，制訂有效的預防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一般而言，從事建造業、製造業及辦公室工作的工人分別約佔證實為腱鞘炎及筋骨勞損個案數目的三分之一。詳細數字已刊載於定期出版的醫學刊物內。他答允提供詳細資料，分項列明證實患有腱鞘炎及筋骨勞損的病人所從事的職業。他強調，勞工處已致力就筋骨勞損進行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該處已在1999年和2000年分別為不同行業的工人舉辦了超過400個有關筋骨勞損的健康講座。

政府當局

V.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實施後僱員退休福利的保障 —— 跟進事宜

(立法會CB(2)849/00-01(05)號文件)

2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向委員簡介於2000年12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有關詳情載於上述文件。他補充，最近積金局接獲的投訴數字有上升趨勢，每日接獲的投訴個案約有15至25宗。截至2001

年2月中，積金局合共接獲了400宗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經調解後已獲解決，現時僅有50宗個案仍在跟進。

29.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所接獲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投訴。她又告知委員該19宗投訴個案的最新進展情況如下 ——

- (a) 8宗個案已獲解決；
- (b) 8宗個案已交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其中兩宗已獲解決；及
- (c) 於2001年1月接獲的3宗投訴當中，已安排就其中一宗個案舉行調解會議；至於其餘兩宗個案，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她補充，勞工處的強積金查詢熱線及勞資關係科所接獲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查詢數字，於2001年1月份已顯著減少。

30. 陳婉嫻議員詢問有關建造業及飲食業登記參加行業計劃的詳情。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表示，行業計劃的參加者當中，飲食業的參加人數較建造業的為少。至於強積金供款方面，飲食業的供款則較高。供款約有75%來自飲食業，25%來自建造業。他指出，有關數字未必能反映真實的情況，因部分從事建造業的人士現以自僱人士形式參加行業計劃，而參加者可能會選擇每年而非每月供款一次。據他所知，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的飲食業僱主，將會陸續轉為參加行業計劃，因為對於聘請大量散工及臨時工人的飲食業公司來說，參加集成信託計劃不太適合。最新數字顯示，約有1 000名原本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的僱主已轉為參加行業計劃。積金局將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並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31. 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回應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積金局清楚知道投訴個案的數目在2001年2月劇增。其中大部分投訴的原因，是由於僱主在最後限期才同一時間作出供款，使受託人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處理。積金局已與有關受託人作出安排，以改善此種情況。為阻嚇違例行為，積金局除調查投訴個案外，亦主動進行巡視。積金局的巡視隊伍每天主動巡視100間商戶。透過該等巡視，積金局發現約20%的有關東主仍未參加強積金計劃。積金局會發出催辦信，並向有關東主提供所需的協助。他補充謂，積金局正跟進約40宗涉及拒絕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亦正就5宗個案展開調查。倘若涉及

該5宗個案的僱主繼續維持該不法的行為，便可能會被起訴。

32.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覆陳婉嫻議員時表示，該8宗投訴個案已獲得解決，而對僱員的權益並無造成損害。該等個案的結果如下——

- (a) 有關僱主接納僱員的要求，保留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
- (b) 經勞工處調解或提供意見後，有關僱員已沒再要求勞工處繼續跟進其僱主涉嫌削減其薪酬及有關福利的個案；及
- (c) 僱主願意向僱員退還錯誤地從其解僱補償中扣減的強積金供款。

33. 陳婉嫻議員指出，自推行強積金制度後，很多僱員被僱主強迫轉為自僱人士。她對該等“自僱人士”在因工受傷方面是否有權獲得賠償表示關注。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在勞工處處理的19宗個案中，只有一宗關乎僱主涉嫌以承包合約代替僱傭合約。該宗個案的僱主否認有關指控，而該個案已轉介勞資審裁處仲裁。她進一步表示，僱主不可單方面更改僱用條款。倘若僱員只是名義上轉為自僱人士，而勞資關係本質上並無改變，僱主並不可逃避在《僱員補償條例》及《僱傭條例》下所訂明的責任。

34. 張宇人議員認為，行業計劃中飲食業現時參與率偏低的原因，可能是由於當局高估該行業僱員的人數。他歡迎積金局轉介飲食業中仍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由他作出跟進。他認為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未能令人滿意。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表示，積金局知悉計劃的受託人所提供服務曾被投訴。當局已要求該等受託人增加人手，以應付對服務的需求。積金局會密切監督受託人的工作，以期改善他們提供的服務。他補充，積金局已安排於下星期與受託人舉行會議，就他們提供的服務進行檢討。

35. 李卓人議員對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有關僱員(尤其是從事建造業的僱員)的權益保障表示關注。他指出，保險業已向建造業表示，不會向已轉為自僱人士而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補償。該等“自僱人士”的僱員補償權利會受到不利的影響。鑒於建造業的多層分包承辦制度獨特，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建造業另行制定僱員補償制度。

36.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倘若僱員只是名義上轉為自僱人士，而雙方仍存有勞資關係，僱主便有責任就僱員因工受傷而作出補償。至於建造業方面，慣常的做法是總承判商會為分包商的工人購買保險。總承判商不太可能因強積金制度而停止慣常的做法。然而，勞工處及積金局會與各建造業商會、工會及保險業緊密聯絡，找出合適的方案，以解決因推行強積金制度而產生的問題。她補充，鑒於強積金制度剛開始推行，應給予多點時間，才作出修改或新的安排。

37. 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回答梁富華議員時表示，強積金制度共涵蓋本港25萬名僱主、200萬名有關僱員及28萬名自僱人士。至目前為止，約18萬名僱主、170萬名僱員及26萬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3段中提及的8 100名僱主、97 000名僱員及17 000名自僱人士，是登記參加行業計劃的人數。

38. 梁耀忠議員表示，事實上，很多工人由於強積金制度而被僱主強迫轉為自僱人士。該等“自僱人士”不會受勞工法例所保障。他建議勞工處主動巡視工場，以查察該等“自僱人士”的運作模式，是否與僱員的方式相同。他認為，由於“自僱人士”可能會對正式投訴其僱主有所疑慮，由勞工處主動作出巡視及起訴，更能有效地阻嚇僱主的不法行為。

39.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勞工處及積金局會處理有關的投訴及主動進行巡視。她解釋，當局透過查閱有關僱員的薪金及假期等紀錄，便可輕易查出僱主的不法行為。倘若“自僱人士”被確認為僱員，有關僱主便須負責作出強積金供款，並須就有關僱員補交過往的供款。她指出，勞工處進行一般巡視時，會向僱員派發資料，說明僱員在強積金制度方面的法定權益。因推行強積金制度而被迫轉為自僱人士的受屈僱員，亦可向勞工處督察提出投訴。每宗投訴個案均會根據有關情況，由勞工處或積金局跟進。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下一份每月進度報告中，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例如當局進行主動巡視行動的數目等。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40. 司徒華議員關注到，貨櫃車司機與中流作業商會就貨物處理附加費的糾紛平息後不久，約30名曾參與阻塞葵涌貨櫃碼的司機接獲律師信，述明有關方面可能

經辦人／部門

會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他希望勞工處在此事上可作為調停人，盡量向這些司機提供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答允向經濟局轉達司徒議員的關注。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3日